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海瑛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副总经理王海盛先生的配偶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海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5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海盛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王海盛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8月26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海盛先生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